

105 年 6 月 26 日 末日預言

一、複習上週內容

1. 彼得帶領十二使徒、七位執事建構教會，只向猶太族群傳「相信耶穌」之福音，沒遵照耶穌吩咐的大使命和路線走——向外邦人、異教徒傳。哥尼流和黑猶雖為外邦人，但非異教徒。後來上帝興起保羅完成這使命。起初保羅也只向猶太人傳，遭受反彈，甚至要被打死後，才往外邦去。
2. 保羅結束第一次宣教，距耶穌釘十字架約二十年。教會草創前二十年，福音只在猶太圈裡傳，十二使徒自視為猶太教拿撒勒人耶穌派，不思獨立。保羅在安提阿時，教會才獨立，成立基督教，與耶路撒冷總會衝突日起。

二、續上週進度。

(一) 第十五章

1. 徒 15:1 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，教導弟兄們說：「你們若不照摩西的規例受割禮，就不能得救。」

解：彼得、保羅向猶太人傳只要「信耶穌」，並「反悔釘死耶穌的罪」就好。越來越多猶太人來信耶穌後，帶來了「守割禮」的難題，耶路撒冷總會要求安提阿教會守割禮，可見耶路撒冷總會至此還是自認為是猶太教。第二節保羅和巴拿巴上總會去解決此衝突。

2. 徒 15:5 然而有幾個法利賽派的信徒站起來，說：「我們必須給外族人行割禮，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。」總會想把外邦人拉入猶太教。徒 15:7-9，彼得舉哥尼流為例，他沒受割禮卻受聖靈，故不認為外邦人來信耶穌也要守猶太教義。此時的彼得尚能堅持福音真理。

3. 徒 15:10 現在你們為甚麼試探上帝，把我們祖先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，放在門徒的頸上呢？門徒指外邦人。徒 15:11 我們相信，我們得救是藉著主耶穌的恩，和他們也是一樣。」彼得相信信耶穌就能得救，不認為外邦人也要守摩西律法。

4. 徒 15:13-20，彼得為保羅他們辯護，話一說完，雅各出來總結，形同耶路撒冷會議的總召。此時的雅各還能順應民意，要求雙方各退一步（可見雅各處世的圓滑），但言明外族人要守摩西律法中的四樣——禁戒偶像的污穢、淫亂、勒死的牲畜和血（徒 15:22）。雅各在這裡沒說「沒守不能得救」，不像後來說：若沒行為（即不守律法）就不能得救。

雅各已是當權派，彼得、約翰為其左右手。

耶路撒冷會議是教會的分水嶺，在這之後，雅各和彼得的主張都變了。

(二) 跳到第二十一章，保羅第三次宣教晚第一次宣教十年，他第三次宣教完得回到總會向雅各報告，雅各顯然已是教會的頭。徒 21:20 他們聽了，就讚美上帝，對保羅說：「弟兄，你看，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好幾萬，都是對律法很熱心的人。十年前要求守四樣就好，十年後要求守全整本律法。雅各書說：整本律法都要守，牴觸一條等於牴觸全部；沒守就不能得救。十年間整個信仰崩潰了。」

(三) 回到第十五章，保羅剛出道時，只有巴拿巴挺他，帶著他四處向人引薦，後來成為保羅最好的同工，兩人日後卻為了寫馬可福音的馬可（別名約翰）吵架。第一次宣教末期，馬可先行離去，聖經沒記載原因，但知保羅不悅。第二次宣教時，巴拿巴提議帶馬可同去，保羅不從，兩人遂生嫌隙，可見保羅不好相處。保羅應在真理上堅持就好，其他方面將就一下同工。

巴拿巴與保羅分道揚鑣回到耶路撒冷後，信仰開始改變。保羅在加拉太書罵巴拿巴，與巴拿巴、彼得等一夥人劃清界線。

(四) 第十六章，保羅帶提摩太走一路，巴拿巴帶馬可走一路，徒 16:25 保羅與西拉在監獄裡祈禱歌頌上帝，獄門大開，囚犯的鎖鏈鬆脫。徒 16:30 獄卒見囚犯沒逃走，心生敬畏，問要做甚麼才能得救。徒 16:31 他們回答：「當信主耶穌，你和你一家人都必定得救。」初代教會保羅傳的福音始終是「只要信，全家得救」。

(五) 第十八章，保羅來到歌林多，徒 18:5 西拉和提摩太從馬其頓下來的時候，保羅就專心傳揚主的道，向猶太人極力證明耶穌是基督。徒 18:6 但是他們抗拒、褻瀆，保羅就抖著衣服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的罪你們自己承擔，這與我無關。從今以後，我要到外族人那裡去了。徒 18:12 當迦流作亞該亞省長的時候，猶太人一致起來攻擊保羅，拉他到審判臺前，徒 18:13 說：「這個人勸人不照著律法去敬拜上帝。」

解：保羅為此又受逼迫，消息傳至耶路撒冷的猶太教徒和信耶穌的猶太人那裏，他們都氣保羅，認為保羅叫人離棄律法。至此保羅得罪了教會的人也得罪了猶太人。除提摩太還支持他外，其他人都離他遠去。

(六) 第二十一章，雅各說教會各個為律法熱心。雅各傳的是光信不夠，還要守律法。保羅傳的福音是只要信就必得救。

(七) 簡言之，教會初始使徒只向猶太人傳福音，上帝用逼迫的方式促使保羅他們離開往外邦族群傳。初期彼得與保羅都只講信，雅各崛起後，福音內容遭變更，只有保羅堅持「你要信」，其他的人都傳光信不夠，還要守律法。

(八) 問：為何只有保羅堅持因信稱義，跟過他的同工離開他後，信仰就改變，他的同工是不是對信仰不清楚？

答：保羅能堅持是因為他親身經歷耶穌的顯現，曠野三年，不斷接受聖靈的教導。耶路撒冷眾人質疑保羅使徒的身分，保羅強調他雖然沒跟過耶穌，但親眼看過耶穌，他講的東西都是來自耶穌親自給他的啟示。保羅提及他接受過多次「奧秘」，奧秘是聖靈親自教導他的。雖然保羅初期不清楚耶穌的身分，但「被提」與「因信稱義」一開始就接收到了。「道成肉身」是最後才清楚。

今日講堂講得救幾乎與保羅背道而馳，受耶路撒冷影響甚深。

三、上週與這週著重初代教會傳福音的沿革，使徒行傳其餘部分略去。接著看加拉太書。保羅與雅各爭執的地方除使徒行傳外，還記載在加拉太書和歌林多後書。

(一) 加拉太書第一章

1. 加 1:6-8 6 我很驚奇，你們這麼快就離開了藉著基督的恩呼召你們的那一位，去歸向別的福音。7 其實那並不是另一個福音，只是有些攪擾你們的人，想把基督的福音改變。8 但無論是我們，或是從天上來的使者，如果傳給你們的和我們以前傳給你們的福音不同，他就該受咒詛。

講：加拉太是保羅去建立的外邦人教會，成員幾乎是外邦人，保羅一離開，雅各那幫人就來接收，否定保羅所傳，這現象經常發生在保羅的服侍過程中。有人寫信報告保羅，保羅驚訝信徒丟棄他的教導如此之快，口氣很重地說傳這種攪擾信徒福音的人應該被咒詛。

2. 加 1:11 弟兄們，我要你們知道，我所傳的福音，並不是照著人的意思，加 1:12 因為這福音我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導我的，而是藉著耶穌基督的啟示來的。加 1:15-20¹⁵ 當我在母腹裡就把我分別出來，又用他的恩呼召我的那一位，¹⁶ 既然樂意把自己的兒子啟示給我，使我可以外族人中傳揚他，我就沒有和任何人（「人」原文作「肉和血」）商量，¹⁷ 也沒有上耶路撒冷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，卻去了阿拉伯，然後再回到大馬士革。¹⁸ 過了三年，我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，和他住了十五天。¹⁹ 至於其餘的使徒，除了耶穌的弟弟雅各以外，我都沒有見過。²⁰ 在上帝面前我敢說，我寫給你們的都不是謊話。

講：保羅說他傳的福音不是他自己編的，都是從耶穌基督來的，因耶路撒冷那邊質疑他使徒的資格，質疑他傳的福音錯誤。耶穌傳福音三年半，十二使徒一直跟在身邊，雖然有在聽福音，卻是不懂。保羅說他雖然沒跟過耶穌，但跟過聖靈三年。在大馬色路上遇見耶穌顯現後，他就到阿拉伯曠野，三年之間接收很多真理的啟示。他傳的不是向人學來的。

加拉太書寫於西年五十年左右，時間比耶路撒冷會議早。保羅出來傳福音時，耶路撒冷的使徒就開始扯他的後腿。

(二) 加拉太書第二章

1. 加 2:1 過了十四年，我再次上耶路撒冷去，這次是和巴拿巴，並且帶著提多一同去的。加 2:2 我是順從啟示去的；在那裡我對他們說明我在外族人所傳的福音，私下講了給那些有名望的人聽，免得我從前或現在都白跑了。

解：「過了十四年再次上耶路撒冷」可能是指耶路撒冷會議，「私下講了給那些有名望的人聽」用字頗酸。

2. 加 2:4 這是因為有些混進來的假弟兄，暗暗地來偵查我們在基督耶穌裡享有的自由，為的是要轄制我們。

解：保羅傳信就好，不用守戒律，享受基督耶穌裡的自由，那些堅持守割禮的弟兄暗自跟蹤緊咬不放，搜尋罪狀。

3. 加 2:5、6、9⁵ 對這些人，我們一點也沒有讓步妥協，為了要使福音的真理存留在你們中間。⁶ 至於那些被認為有名望的人（無論他們從前怎麼樣，都與我無關；上帝不以外貌取人），他們並沒有給我增加甚麼；⁹ 又知道我蒙了上帝的恩，那幾位被譽為柱石的雅各、磯法和約翰，就向我和巴拿巴伸出右手互相許諾，我們要到外族人那裡去傳福音，他們要到受割禮的人那裡去傳福音；

解：支撐教會的三巨頭，雅各排第一，彼得、約翰為左右護

4. 加 2:11-14 ¹¹可是，磯法到了安提阿的時候，因為他有該責備的地方，我就當面反對。¹²從雅各那裡來的人還沒有到以前，他和外族人一同吃飯；但他們來到了，他因為怕那些守割禮的人，就從外族人中退出來，和他們分開。¹³其餘的猶太人也和他一同裝假，甚至連巴拿巴也受了影響，跟著他們裝假。¹⁴但我一見他們所行的不合福音的真理，就當眾對磯法說：「你是猶太人，生活既然像外族人而不像猶太人，怎麼還勉強外族人跟隨猶太人的規矩呢？」

解：第十一節開始講到兩方的決裂點，猶太人認為外族人是「不潔的族類」，所以不會跟外族人同桌吃飯。保羅在時，安提阿教會裡的猶太人與非猶太人不分彼此，同桌吃飯，但那天雅各派了幾位門人從耶路撒冷來視察（還不是雅各本人），彼得看到就害怕，第一個離座，移到猶太人那一桌，巴拿巴也起而效尤，形同矮化外邦信徒。保羅氣憤不過開罵，認為大家領受同一聖靈、同一寶血，怎分高低。保羅此舉得罪一缸人。

5. 加 2:16 既然知道人稱義不是靠行律法，而是因信耶穌基督，我們也就信了基督耶穌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是靠行律法；因為沒有人能靠行律法稱義。

解：稱義就是無罪的意思，人只要守律法一定犯罪，無法靠守律法做無罪之人。哪裡有律法，哪裡就有罪；哪裡有罪，哪裡就有死。如何無罪？靠約束行為、修行、克制都沒效。一勞永逸的方法就是不在律法之下，所犯的就沒有律法可以定罪。這是保羅的中心思想。

四、關於「律法不能廢」的問與答

1. 耶穌為甚麼說律法的一點一撇都不能廢掉？

答：耶穌說律法的一點一撇都不能廢掉，是對猶太人說的，不是對外邦人說的，外邦人本來就不在律法之下。但現在教會都告訴信徒：是耶穌說的一一律法不能廢，所以信守律法不渝，安息日會、錫安教會是其二。

2. 猶太人信耶穌還要守律法嗎？

答：猶太人得救後守與不守都可以，是信心大小的問題。羅馬書說如果認為守律法才可討上帝歡喜，那是信心小，那就去守。不守是信心大。注意：守與不守都與得救無關。外邦人守都不用守，因為根本沒有律法。

保羅說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，信了基督等於守全了律法。討上帝歡喜就是信耶穌，只要信就滿足上帝的要求了。守律法討上帝歡喜，真是信心小。信上帝的話就是做上帝的工(約 6:29)。

3. 耶穌為甚麼對猶太人說律法不能廢？

答：天國還沒建立，天國還要守律法。現在是恩典時期，外邦人不用守律法，猶太人守不守都可以。律法沒廢保留著，等恩典時期結束，千禧年(=天國，上帝應許給猶太人的國度)還要把律法拿出來，因為還有獻祭，所以說律法不能廢。